



雍正黃釉青花長頸肚瓶一對

雍正時期之御窯廠

作者：黃艾

御窯燒造經費的來源，自明至康熙，皆沿襲晚明的科派制度，即所有燒造費用都通過科派方式分攤到地方官府、官員和窯戶、窯頭身上，而在江西地方財政正項錢糧支出中入帳，實則可能大部份錢財未用於燒造瓷器之上。

例如康熙十九年十月之燒造乃係動用江西藩庫正項錢糧、由工部奏銷，至二十五年共燒成瓷器152000 餘件，動用江西省錢糧10300 餘兩。唯自雍正四年，當時的督陶官年希堯針對上述弊端，認為「如此科派陋弊，不敢絲毫效尤，隨經行文地方官，嚴行禁止。一切窯工物料，並皆照時給發。惟有稽查浮冒糜費，以重錢糧」，並向雍正皇帝「奏准：停用正項錢糧，於淮關盈餘銀兩內動支，所用錢糧歲底呈銷內務府」。



雍正仿哥釉貫耳尊 (左) 及 青花花卉紋尊 (右)

至於如何報銷，按康熙十九年規定「每製成之器，實估價值，陸續進呈」，即不論正品和次品，一律全部報銷。就是窯廠管理層因循苟且，把貨品通通上報交差了事。結果是生產成本無法核算，而且次廢品堆積如山，更影響江西民生甚甚。雍正六年，次品處理方式改為按件酌估價值、造冊，於每年大運之時一併進京交貯內府。此新制度一直實行到乾隆七年。



雍正藍釉瓶(左) 粉彩葫蘆瓶(中) 仿汝窯五管瓶(右)

至於在管理窯務官員方面，雍正四年七月起，決定指派內務府官員至江西主持窯務。例如雍正六年，內務府員外郎唐英便奉命至景德鎮協理陶務，開啟內務府官駐廠協理之制設。乾隆時期《浮梁縣誌》卷五〈物產志〉載「雍正六年，復奉燒造，遣內務府官駐廠協理，以椎淮關使遙管廠事」，最終形成淮安關監督遙管，但由內務府官駐廠協理的制度，使皇帝更進一步間接參予窯務。



雍正抱月瓶(左) 皮球花大罐(中) 青釉綬帶耳如意瓶(右)

雖云自康熙晚年已燒製琺瑯彩，但自製琺瑯料其實幾乎不能用，雍正初年燒造琺瑯彩瓷彩料仍主力依賴進口。迄雍正六年始煉成各種新色，這不僅是雍正琺瑯彩瓷的創新，而且對整個清代的釉上彩瓷器影響深遠。

從此清代御窯，從官員選派、經費開支、原料製練、生產、品質管理、運輸等等所有燒造事務都歸內務府直接管理。這些改革，都完全歸功雍正在數年內完成。



清代御窯廠窯爐遺址